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进行了审查。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